

雲林縣特定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5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42901551A 號令公布

第一條 為促使營建業者落實營建工地污染防制，提昇雲林縣環境綠美化及生活品質，共創「永續、健康與友善環境」，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雲林縣政府，執行機關為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營建工地：指營建工程基地、施工或堆置物料之區域或工作場所。
- 二、特定開發：指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含)之開發工程。作業包括同時施工之填土、整地、污水、排水、自來水、道路、路燈、景觀綠化、配水池、電力電信、瓦斯管線等部分或全部，以及必要建築與道路工程。
- 三、全阻隔式圍籬：指全部使用非鏤空材料製作之圍籬。
- 四、綠圍籬：指全部使用植栽製作之圍籬。
- 五、彩繪圍籬：指全阻隔式圍籬面，以經設計之圖案彩繪或彩繪帆布釘掛遮覆之圍籬。
- 六、一案多拆：指為同一建案連照申請之營建工程。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適用對象，指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營建業主之下列營建工程：

- 一、房屋建築工程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且施工期程一年以上者。
- 二、一案多拆之建築工程總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且施工期程一年以上者。
- 三、特定開發工程。
- 四、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營建工程。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營建工程。

第五條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應於營建工地周界設置定

著地面綠圍籬或彩繪圍籬。臨路寬十公尺以上道路之圍籬均應加設高度至少二公尺之連續性綠圍籬。

前項用於商業性廣告者，其廣告面積不得超過總圍籬面積百分之二十。但公益性廣告不計入廣告面積。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前已開工之工地，應於施行日起三個月內完成第一項圍籬之設置。

第六條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應每週負責清洗及清掃工地出入口及周界至少一千公尺長度道路；開挖及灌漿期間，每日負責清洗及清掃工地出入口及周界至少一千公尺長度道路，並作成紀錄備查，執行機關得派員不定期查核；工地圍籬周邊之水溝蓋應加覆防塵網，避免施工泥沙流入排水系統造成阻塞，有破損應予更換。

前項如與鄰近工地洗掃道路重複時，應提出洗掃路段、時段及長度等洗掃方式，報請執行機關協調後為之。

第七條 營建業主未能依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六條規定辦理者，應於開工前提出替代方案，報請主管機關同意後為之。

第八條 違反第五條、第六條規定，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

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按次處罰三次以上而未完成改善，或提報改善完成經查證非屬實者，得命其停工，俟改善完成報請主管機關複查合格後，始得復工。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